邵氏聞見錄/卷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 ◄

邵氏聞見錄
卷六

► 卷七

伯溫崇寧中居洛，因過仁王僧舍，得葉子冊故書一編，有趙普中書令雍熙三年爲鄧州節度使日，諫太宗皇帝伐燕疏與劄子各一道，其憂國愛君之深，言出乎文章之外者，雖雜陸宣公論事中，不辨也。疏曰：

「武勝軍節度使臣趙普。右。臣自二月中，伏覩忽降使臣，差般糧草，及詳教命，知取幽州。既奉指揮，尋行科配，非時舉動，莫測因繇。爾後雖聽捷音，未聞成事，稍稽克復，俄及炎蒸，飛芻輓粟以猶繁，擐甲持戈而未已，民疲師老，漸恐有之。

臣自此月以來，轉增疑慮，潛思陛下萬幾在念，百姓爲心，聖略神功，舉無遺算，至於平收浙右，力取河東，垂後代之英奇，雪前朝之憤氣，四海咸歸於掌握，十年時致於雍熙。唯彼蕃戎，豈爲敵對？遷徙鳥舉[1]，自古難得制之，前代聖帝明王，無不置於化外，任其追逐水草，皆以禽獸畜之。此際官家何須掛意，必是有人扶同諂佞，誑惑聰明，因舉不急之兵，稍涉無名之議。非論曲直，但覺淹延，將成六月之征，頗有千金之費，以茲忖度，深抱憂虞。

竊念臣雖寡智謀，粗親墳典，千古興亡之理，得自簡編，百王善惡之征，聞於經史，其間禍淫福善，莫不如影隨形，煥若丹青，明如日月，嘗爲大訓，歷代寶之。臣讀《史記》，見漢武帝時，主父偃、徐樂、嚴安輩所上長書，及唐玄宗時，宰相姚元崇直奏十事，可以坐銷患害，立致昇平；惟慮至尊未能留意，醫時救弊，無出於斯。又聞前事爲後事之師，古人是今人之則，據其年代，雖卽不同，量彼是非，必然無異，輒思抄錄，專具

進呈，伏望聖慈，特垂披覽，謹具逐件如後云云。

伏念臣謬以庸材，叨居顯位，幸遇千年之運，深承二聖之知，從白屋而上青霄，非繇智略，出卑僚而登極位，只是遭逢。恩私何啻於車魚[2]，報效不如於犬馬，粗懷性識，嘗積驚惶。所恨者，齒髮衰殘，精神減耗，既不能獻謀闕下，又不能效命軍前，惟有微誠，書章上奏。今者伏自朝廷大興禁旅，遠伐山戎，驅百萬戶之生靈，咸當輦運，致數十州之地土，半失耕桑，則何異爲鼷鼠而發機，將明珠而彈雀，所得者少，所失者多。只於得少之中，猶難入手，更向失多之外，別有關心，前未見於便宜，可垂興於詳酌。臣又聞聖人不凝滯於物，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理有變通，情無拘執，故前所謂事久則慮易，兵久變生，臣之愚誠，深懼於此。秦始皇之拒諫，終累子孫，漢武帝之回心，轉延宗社，如忽遲晚，恐失機宜。而況旬朔之間，便爲一月，竊慮內地先困，邊廷荒涼，北狄則弓硬馬肥，轉難擒制，中國則民疲師老，應誤指呼。臣今獨興沮眾之言，深負彌天之過，輒陳狂瞽，抑有其繇。竊以暮景殘光，能餘幾日？酬恩報義，正在今時。恐勞宵旰之憂，寧避僭踰之罪？虔希聖德，早議抽軍。聊爲一縱之謀[3]，別有萬全之策。伏望皇帝陛下安和寢饍，惠養疲羸，長令戶外不扃，永使邊烽罷警，自然殊方慕化，率土歸仁。既四夷以來王，料契丹而安往？又何必勞民動眾，賣犢買刀。有道之事易行，無爲之功最大，如斯弔伐，是又萬全。

臣又竊料陛下非次興兵，恐因偏聽，其奈人多獻佞，事久防微。大凡小輩，各務身謀，誰思國計？或承宣問，皆不實言，盡解欺君，嘗憂敗事，得之則姦邪獲利，失之則社稷懷憂。昨者直取幽州，未審誰爲謀者？必無成算，俱是誑言，其於虛實之間，此際總應彰露。臣既不知頭主，無以指射姓名，伏望官家尋其尤者，特正姦人之罪，免傷聖主之明，所貴詐僞悛心，忠臣盡力，共畏三千之法，同堅八百之基。

臣於此時，欲吐肺肝，先寒毛髮，驚疑猶豫，數日沈思。又念往哲臨終，尚能屍諫，微臣未死，爭忍面諛？明知逆耳之言，不是全身之計，但緣恩同卵翼，命直鴻毛，將酬國士之知，豈比眾人之報。投荒棄市，甘當此日之誅；竊祿偷安，不造來生之業。惟祈聖明，特賜察量，更存細微，別具劄子，冒犯冕旒。臣無任傾心瀝懇，憂國忘家，涕泗傍徨，激切屏營之至。」

其劄子曰：

「臣濫守藩方，聊知稼穡，竊見當州管界，承前多是荒涼，戶小民貧，程遙路僻，量其

境土，五縣中四縣居山，驗彼人家，三分內二分是客，昨來差配，甚覺艱辛。伏緣在此直至莫州，來往四千餘里，或是無丁有稅，須至雇人般量，每雇召之資，賤者不下五百，元配二萬石數，約破十萬貫錢，直如本戶自行，費用無多。所較乃是二萬家之貧戶，出此十萬貫之見錢，所以典業費牛[4]，十間六七[5]，其間兼有鬻男女者，亦有棄性命者。仍如善誘，偶副嚴期，自從起發，去來已及八十餘日，近知內有人戶，衷私卻到鄉村，皆云裝起軍糧，未有送納去處，緣無口食，再取盤纏。雖不辨其眞虛，又難行於本覆[6]。訪聞街坊竊議，前後說得多般，稱被契丹圍卻軍都[7]，兼被劫糧草，及令尋勘，皆卻隱藏。葢緣臣無以知軍前事宜，只聽得外面消息，況九重密事，應不泄於朝廷，奈何百姓流言，已相傳於道路，詳其住滯，必有艱難。伏乞聖慈，早令停罷，更或遲久，轉費糧儲。潛思今日人情，不可再行差配，如或再行徭役，決定廣有逃移，假令收下幽州，邊境轉廣，干戈未息，忽然生事，未見理長，必因有僭濫之徒，姦邪之黨，但說契丹時逢幼主，地有災星，以此爲詞，曲中聖旨，不審戎情上下幽州俱致其生涯，土宿照臨外處，不可以征討。若彼能同眾意，縱幼主以難輕[8]，不順群情，無災星而亦敗。誠宜守道，事貴無私，如樂禍以求功，竊慮得之而不武，此蓋兩省少昌言之士，靈臺無有藝之人。而況補缺拾遺，合專司於規諫，天文歷算，須預定於吉兇，成茲誤失之繇，各負疏遺之罪，若無愆責，何戒後來？

一、臣緣久居近職，備見人情，至於後殿三班，前朝百辟，文武雖異，是非略同。才奉委差，便思僥倖，雖詢利害，各避嫌疑。而況毀譽生心，貪求恣意，扶同狂妄，率以爲常。其間久歷事者，明知而佯作不知，初為官者，不會而仍兼詐獪，多非允當，少得純良。而又凡關宣敕委差，便是帝王心腹，方資視聽，切要精詳，就中用軍不同，閒事必料。曾使沿邊相度，往返參詳，不知能有幾人應得當時言語？如今比較，並見眞虛。乞誅罔上之輩流，便作抽軍之題目。自此則潛消媚佞，免誤朝廷，唯此區分，以爲激勸。唯有勾抽，不同舉發，一則我無鬥誌，一則彼有仇心，而況契丹懷禽獸之心，恃胡馬之力，垂慈恕舍，卻慮追奔，須作隄防，免輸奸便。伏乞皇帝陛下，密授成算，遐宣睿謀，但令硬弩長槍，周施禦捍，前歌後舞，小作程途。縱逼交鋒，何憂乏力。只應信宿，尋達城池，便可使戰士解鞍，且作防邊之旅，耕夫歸舍，重爲樂業之人。是知多難興王，已垂芳於往昔；從諫則聖，宜頌美於當今。此事既行，天下幸甚。

一、臣今將本末細具敷陳，嘗思發跡之繇，實有殊嘗之幸，其於際遇，近代無倫。伏自宣祖皇帝滁州不安之時，臣蒙召入臥內，昭憲太-{后-在宅寢疾之日，陛下喚至床前，念以傾心，皆曾執手，溫存撫諭，不異家人，惟懷竭節盡忠，以至變家爲國，慙虧德望，有此遭逢。先皇開創之初，尋居密地，陛下纂承之後，再入中書，蒙二聖之深知，當兩

朝之大用，不惟此世，應繫前生。禮雖限於君臣，恩實同於骨肉，是以凡開啟沃，罔避危亡。蓋緣每認陛下，本是天人，暫來人世，是以生知福業，性稟仁慈，潛聞內裏看經，盤中戒肉，今者願忍一朝之忿，常隆萬劫之因。如或未止干戈，必恐漸多殺害，即因民愁未定，戰勢方搖，仍於夢幻之中，大作煩勞之事，是何微類，誤我至尊？乞明驗於奸人，願不容於首惡，興言及此，涕淚交流。又念臣雖寡智謀，實同榮辱，都緣意切，不覺辭煩。冒犯宸嚴，不勝戰越。」

其疏與《國史》所載，大略相似，有不同者，劄子則惟見於此，太宗晚喜佛，中令因其所喜以諫云。伯溫竊聞，太祖一日以幽燕地圖示中令，問所取幽燕之策，中令曰：「圖必出曹翰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又曰：「翰可取否？」中令曰：「翰可取，孰可守？」帝曰：「以翰守之。」中令曰：「翰死，孰可代？」帝不語，久之，曰：「卿可謂遠慮矣。」帝自此絕口不言伐燕。至太宗，因平河東，乘勝欲搗燕薊，時中令鎮鄧州，故有是奏。帝下詔褒其言。嗚呼！中令從祖宗定天下，尚以取幽燕爲難，近時小人竊大臣之位者，乃建結女眞、滅大遼、取幽薊之議，卒致天下之亂，悲夫！

王晉公祐，事太祖爲知制誥，太祖遣使魏州，以便宜付之，告之曰：「使還，與卿王溥官職。」時溥爲相也。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，太宗夫人之父，有飛語聞於上，祐往別太宗於晉邸，太宗卻左右，欲與之言，祐徑趨出。祐至魏，得彥卿家僮二人，挾勢恣橫，以便宜決配而已。及還朝，太祖問曰：「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？」祐曰：「臣與符彥卿家各百口，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家。」又曰：「五代之君，多因猜忌殺無辜，故享國不長。願陛下以爲戒。」帝怒其語，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，華州安置，七年不召。太宗即位，謂輔臣曰：「王祐文章之外，別有清節，朕所自知。」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薨。初，祐赴貶時，親賓送於都門外，謂祐曰：「意公作王溥官職矣。」祐笑曰：「某不做，兒子二郎必做。」二郎者，文正公旦也，祐素知其必貴，手植三槐於庭曰：「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。」已而果然。天下謂之三槐王氏。

國初，趙普中令爲相，於聽事坐屏後，置二大甕，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中，滿卽焚於通衢。李沆文靖爲相，當太平之際，凡建議務更張，喜激昂者，一切不用，曰：「以報國耳。」嗚呼！賢相思慮遠矣。至熙寧初，王荊公爲相，寢食不暇，置條例司，潛論天下利害，賢不肖雜用，賢者不合而去，不肖者嗜利獨留，盡變更祖宗法度，天下紛然，以致今日之亂，益知趙中令、李文靖得爲相之體也。

太宗一日謂宰輔曰：「朕如何唐太宗？」眾人皆曰：「陛下堯舜也，何太宗可比。」

丞相文正公李昉獨無言，徐誦白樂天詩云：「怨女三千放出宮，死囚八百來歸獄。」太宗曰：「朕不如也。」神宗序溫公《資治通鑒》曰：「若唐之太宗，孔子所謂『禹吾無間焉』者。」神宗可謂無愧於太宗矣。至召見王荊公，首建每事當法堯、舜之論，神宗信之，荊公與其黨始務爲高大之說，至厭薄祖宗，以爲不足法，況唐之太宗乎？文正公之言，可拜也。

眞宗不豫，大漸之夕，李文定公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，時仁宗幼沖，八大王元儼者有威名，以問疾留禁中，累日不肯出，執政患之，無以爲計，偶翰林司以金盂貯熟水，曰：「王所須也。」文定取案上墨筆攪水中，水盡黑，令持去，王見之大驚，意其有毒也，卽上馬去。文定臨事，大率類此。

太祖既下江南，以賈黃中知金陵。一日，黃中按行府第，見庫舍扃鐍甚嚴，集僚吏發之，得寶貨數十巨櫝，皆李氏宮闈之物，不隸於籍者。黃中悉表上之，太宗歎曰：「吾府庫之物有籍，貪黷者尚冒禁盜之，況此亡國之遺物乎？」賜黃中錢三百萬，以旌其潔。黃中，唐相耽四世孫也，年七歲，以童子舉及第，李文正公昉贈之詩曰：「七歲神童古所難，賈家門戶有衣冠。十人科第排頭上，五部經書誦舌端。見榜不知名字貴，登筵未識管絃歡。從今穩上青雲去，萬里誰能測羽翰。」至太平興國中，遂參大政，年五十六以卒，太宗厚恤其家，謂其母曰：「勿以諸孫及私門之窘自撓，朕嘗記之也。」黃中之孫 —— 種民者，元豐中爲宰相蔡確所用，官大理寺丞，鍛煉故相陳恭公執中之子世孺與其婦獄至極典，天下冤之。又以蔡確風旨，就府第問同知樞密院呂公公著，呼公之子希純及老嫗立庭下，問世孺妻呂氏請求事，以枷捶脅之。希純等曰：「呂氏因樞密之姪，嘗以此事來告樞密，樞密不語，垂涕而已。」竟無以爲罪，神宗知之，怒曰：「原無旨就問呂公著，賈種民小臣，輒敢淩辱執政，特衝替！」嗚呼！黃中之後，衰矣！

賈黃中，字昌民，滄州人，唐相耽之裔。所贈詩或云竇儀，年十五舉進士，授校書郎、集賢校理、左拾遺、補闕。嶺南平，爲采訪使。江南平，知昇州。召還，知制誥，遷翰林學士。太宗多召見，訪以時政得失，對曰：「職當書詔，思不出位。」太宗益重之，除給事中、參知政事。太宗召見其母王氏，命之坐，謂曰：「教子如是，今之孟母也！」性端重，守家法，多知臺閣故事。朝之典禮，資以損益。當時名士皆出其門，有文集行於世，三十卷。公與宋白、李至、呂蒙正、蘇易簡，五人同拜翰林學士，時承旨扈蒙贈詩曰：「五鳳齊飛入翰林」，其後皆爲名臣。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遷徙無常」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恩施何啻於車輿」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聊爲七縱之謀」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典業賣牛」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十聞六七」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又難行於審覆」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圍卻軍營」

↑ 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1 作「縱幼主亦難輕」